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23期（总第77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3 期（总第 776 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8〕17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  
政策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8号） ..... (9)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利用  
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和社会实践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2018〕4号）  
..... (14)
-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  
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8〕3号） ..... (20)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8号） ..... (26)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7号） ..... (3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17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加强和规范留用地管理，提升留用地利用效率，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严格核定留用地指标，实行留用地指标台账管理

（一）明确留用地核定比例。留用地指标面积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核定；留用地在项目征地范围内安排的，留用地指标按项目征地面积的1/11核定；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再次被政府征收的，按原抵扣留用地指标面积等量返还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可累加使用。

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

偿。

(二) 确定实际征地面积。为受征地影响需搬迁村民安排居住安置用地的，实际征地面积按照征地红线总面积扣减该村居住安置用地面积后确定；建公寓式村民拆迁安置住房的，不扣减安置用地面积。

村民居住安置用地面积，根据需安置户数、村民住宅复建面积等情况由征地区单位和区国土规划部门测算，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后明确。

(三) 核定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核定书是确定留用地面积、证明留用地性质的文书，凡涉及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需要安排留用地的，均需核发留用地指标核定书。

留用地指标由各区国土规划部门核定。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和征地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核定留用地指标：一是在征地预告发布并取得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后，由征地单位向区国土规划部门申请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发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二是由区国土规划部门根据征地实际情况，在征地预告发布后，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依据，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发留用地指标核定书。

(四) 加强留用地台账管理。市、区国土规划部门应结合实际，以行政村（包括经济联合社、村民委员会或改制后的经济公司）为单位，建立留用地指标台账，对留用地指标的核定、使用、调剂、注销等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五) 留用地指标调整。存在以下情形的留用地指标，按照“谁核定，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

1. 征地项目未获批准且不再征地的（已实际交付使用土地的除外）；
2. 征地项目实际批准用地面积发生变化的；
3. 征地面积应扣减的安置区用地面积发生变化的；
4. 其他按规定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 1 类情形直接注销原留用地指标核定书；其他情形中如留用地指标重新核定后指标减少，但原留用地指标已兑现，包括已折算货币补偿、置换物业，或实物留地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指标减少部分作台账登记处理，并在今后新增征地留用地指标中扣减。

## 二、设置留用地基准容积率，多种方式推动留用地兑现

(六) 留用地兑现方式。留用地可选择折算货币补偿、置换物业、实物留地等 3 种方式兑现。

(七) 鼓励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兑现留用地的, 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协议, 补偿标准不低于征地项目发布征地预告时被征收土地所在镇(街)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级别价的 2 倍。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辖区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

(八) 鼓励留用地置换物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留用地置换物业的, 由征地单位或属地区政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确定留用地物业置换方案, 并签订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 约定置换物业面积、位置、用途、交付时间和交付标准等内容。

(九) 拓宽留用地置换物业筹集途径。可供置换的物业由征地单位或各区政府提供,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征地单位提供其具有所有权的物业;
2.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建设的物业;
3. 留用地集中安置区内配建的物业;
4. 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由政府依法公开出让留用地国有使用权, 由土地受让企业配建的物业;
5. 政府供应其他土地配建的物业;
6. 政府筹集的其他物业。

(十) 实物留地。实物留地包括集中留地和分散留地。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作为留用地的, 可选择分散留地, 否则须在辖区政府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内选址。

(十一) 推进留用地集中安置区建设。国务院批准的广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外, 相关区应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安排一个或多个留用地集中安置区, 由区政府统筹规划、收储和开发, 引导留用地在集中安置区内落地, 提高留用地集中发展效益。已选址但尚未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的留用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申请在集中安置区内重新选址。

(十二) 设置留用地基准容积率。为体现留用地安置的公平合理, 工业用地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求选址于容积率特殊控制区域的, 按工业用地政策或容积率特殊控制区域规划实施; 非工业用地且选址于容积率特殊控制区域外的留用地,

设定基准容积率上限为 2.5，按留用地基准容积率办理规划用地手续。本意见印发前，留用地已取得的有效规划批复明确了容积率指标的，按批复执行。

### （十三）准确抵扣实物留地指标。

1. 实物留地面积为城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的比例以不超过 20% 安排，超出部分可以与留用地一并规划实施，但不计入留用地指标的抵扣面积。留用地指标抵扣面积为留用地净用地面积乘以 1.25 与留用地规划面积的较小值。

2.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允许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在基准容积率基础上提高留用地开发强度，容积率提高部分按 80% 比例复合抵扣留用地指标，20% 部分作为奖励（以 2.5 容积率为基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复合抵扣的留用地指标 = 留用地净用地面积 × (开发容积率 - 基准容积率) × 80% / 2.5。复合抵扣的留用地指标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留用地指标中抵扣，或者通过辖区内调剂取得。

（十四）鼓励留用地消化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为建设用地但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以按规定完善城乡规划审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土地供应等手续，并按历史遗留建设用地面积的 50% 抵扣留用地指标。

## 三、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提高留用地审批效率

（十五）留用地兑现费用。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可供置换物业的筹集成本，以及留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费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除外），纳入征地成本，由用地单位承担。

（十六）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预存。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的留用地兑现方式符合下列情形的，征地项目用地报批前，征地单位应在当地人民政府或区国土规划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预存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并与该征地项目的其他补偿安置资金分科目管理。

1. 按规定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但尚未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2. 选择置换的物业属区政府提供的；
3. 选择在区政府规划建设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内落地的；



#### 4. 选择分散留地但未能同步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的。

(十七) 征地同步落实留用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求实物留地的，除国家和省规定可以延后报批的情形外，留用地必须先行落实或与主体项目同步办理用地报批。征地项目用地报批时，应当明确和同步上报留用地安置方案。留用地安置方案应列明留用地兑现方式，其中：折算货币补偿的，应明确留用地核定面积和比例、折算货币补偿标准和金额、支付情况等内容；置换物业的，应明确留用地核定面积和比例、置换物业落实方案等内容；实物留地的，应明确留用地核定面积和比例、选址位置、面积、拟安排用途等内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或置换物业的，应当将折算货币补偿协议或置换物业协议随留用地安置方案一并上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留用地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按规定需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不同意采取货币补偿，由区政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在区政府规划建设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内选址或置换物业。经充分协商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同意在留用地集中安置区内选址且不同意置换物业的，征地单位预存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后，由区政府负责落实留用地兑现后续工作，征地单位予以协助支持。征地项目办理用地报批时，由区政府及镇（街）出具落实留用地的情况说明和承诺，附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预存凭据，先行申请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十八)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拨付使用。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按下列规定拨付和使用：

1. 征地未获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且未实际交付使用土地的，征地单位向属地区国土规划部门申请一次性退还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本金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率计算，下同）；已经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本金和利息退还征地单位。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的，向属地区国土规划部门申请一次性全额拨付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本金和利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留用地置换区政府提供的物业，或选择在区政府规划建设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内落地，且相关物业或用地已落实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款本金和利息由征地所在区政府统筹使用，优先用于留用地集中安置区建设和可供置换物业筹集。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办理留用地用地手续的，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后，按办理手续实际发生费用向属地区国土规划部门申请拨付，剩余款项由征地所在区政府统筹使用。征地单位负责落实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后，征地单位向属地区国土规划部门申请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本金和利息一次性退还征地单位。

4. 根据本意见第一条第（五）点规定调整留用地指标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进行相应调整。

#### **四、坚持放管结合，提升留用地开发利用价值**

（十九）留用地的开发用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发或者自主引入产业开发的留用地，按照规划使用，但不得建设商品住宅。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实施的，按照规划使用。

（二十）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留用地开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行开发建设，引入社会资本合作开发，依法出让、转让、出租留用地土地使用权和交由政府储备等方式开发利用留用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市场主体约定相关合作协议，涉及开发用途、规划指标等内容的，应以国土规划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二十一）加大留用地政府统筹开发力度。鼓励各区政府统筹本辖区范围内留用地资源，制定开发利用规划，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留用地开发利用，收储开发后按留用地价值返还用地、物业或货币补偿款。

各区政府应当结合本区实际，建立留用地开发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留用地利用的产业类型、用地标准、环保要求、建设指引等，鼓励纳入招商引资平台管理，引导留用地及时高效开发利用。

（二十二）规范留用地兑现手续。留用地兑现方式的选择，置换物业的协议签订，留用地指标抵扣（含复合抵扣指标、用于消化历史遗留建设用地等），留用地落地（含选址位置、用途及容积率确认等），产业项目引入，留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

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集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开展。

（二十三）加强留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留用地应当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进行登记，不得以个人名义登记，严禁将留用地分配到本村村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留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方案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15 日并取证留存，且须通过土地所在的区一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或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二十四）规范留用地使用权取得、转让及相关税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无偿返拨方式取得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的，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转让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的，或者受让人取得国有留用地使用权后再转让的，如不涉及规划用途、容积率等调整，不需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和补缴土地出让金，但应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税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国有留用地使用权后或者依法转让国有留用地使用权时申请调整规划用途（不得调整为商品住宅）的，按国土规划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地价申请时点的新、旧用途市场评估楼面地价之差乘以建筑面积补缴土地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留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土地使用年限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日起，按国有土地出让年限有关规定设定。

（二十五）加强留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留用地使用权供地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批准用途和要求动工开发建设。国有留用地使用权依法转让后纳入国有土地动竣工违约和闲置土地监管。集体留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参照国有土地动竣工违约和闲置土地监管。

留用地使用权转让或流转合同中，应当就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违约责任、闲置处理、土地闲置费收缴、土地使用权收回等作出明确约定。

（二十六）监管使用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取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应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统一管理，在不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村民自主管理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决定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或者改善养老和医疗保障。区负责农村财务管理的部门、镇（街）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五、其他

(二十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按城市更新有关规定开展旧村、旧厂改造的，留用地按城市更新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八) 各区政府可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留用地集中安置区建设和管理、折算货币补偿、置换物业程序和留用地综合利用等相关规定和细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7 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1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 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

## 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 发展若干政策规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广州市科技、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根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规定。

一、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支持创业投资促进广州创新创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创新创业领域，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风投创投中心，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打造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龙头。

二、本政策规定适用于在穗注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从事创业投资等活动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包括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以及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点领域计划中引入创业投资的科技创新企业。

三、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对已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在穗注册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在穗注册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若其管理的单支基金当年投资上述企业投资额不低于其累计投资额70%的，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单笔奖励不超过45万元，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迁入我市1年以上的，根据其对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按本条第一、二款对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给予奖励。

四、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联合境外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或境外创业投资资金来穗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基金。对引进的境外创业投资，可根据其对在穗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投资额中的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按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750万元。

支持在穗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境外资本共同设立或管理境外创业投资基金。对投资境外高科技项目并成功引进且在穗新注册成立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境外创业投资基金，可根据其对该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按20%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五、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运营良好的在穗备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

新型研发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在穗备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且针对符合该联盟产业方向的在穗注册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我市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且针对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在穗注册成立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

其中，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在穗备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参与出资的联盟成员单位应不少于该联盟成员单位总数的 30%，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 30%；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我市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新型研发机构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 5%。

六、推动建立投贷联动机制，鼓励创业投资类企业（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投资的在穗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纳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备案企业库。市财政逐步扩大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至 10 亿元，引导合作银行增加科技信贷资金 100 亿元以上。鼓励合作银行优先向创业投资类企业推荐上述入池企业，鼓励创业投资类企业与银行进行信息共享，实现资源集聚、产品创新，开展各种类型的投贷联动合作。

七、支持我市重点科技项目发展，对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中引入了创业投资类企业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企业），根据被投资项目（企业）获得创业投资的实际到位额，按比例给予被投资项目（企业）后补助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具体如下：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按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中的 1000 万元给予 100 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 5% 给予补助。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对实际到位创业投

资额中的 5000 万元给予 300 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 2% 给予补助。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 1 亿元（含）以上的，对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中的 1 亿元给予 400 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 1% 给予补助。

八、本政策规定所涉及的奖励补助经费纳入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同一投资额度不重复享受本政策规定中的多条（款）奖励补助。获得奖励补助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本政策规定所涉及的奖励补助事项与本市制定的其他同类扶持政策重叠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政策规定所涉及的奖励补助事项可与各区根据实际制定的同类扶持政策叠加，由市、区按各自政策予以支持。

九、本政策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本政策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名词解释



## 附件

## 名 词 解 释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对未上市的创业企业、成长性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待其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

**种子期、初期科技创新企业**是指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协议之日止，不超过3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5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的科技创新企业。

**科技创新企业**是指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进入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广州市小巨人企业库、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库的企业；

三、近5年内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的企业；

四、近5年内获得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自主科技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企业；

五、近5年参加市科技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

六、其他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类型的企业。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

**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是指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发起成立，属开放性、非盈利性的联合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43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件

穗教规〔2018〕4号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 印发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 教学和社会实践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市教育局属各单位，各博物馆：

《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和社会实践的指导意见》业经广州市教育局和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通过、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向广州市教育局宣传交流处、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博物馆处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7月23日

# 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 教学和社会实践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依据《国家文物局 教育部关于加强文教结合、完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5〕9号）和《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现就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学校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依据教育部、国家文物局的部署要求，建立校馆合作、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学校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创新机制，通过整体规划、分层设计、有机衔接、系统推进等措施，引导学生在学科及活动等课程中利用博物馆资源丰富知识、拓展视野、体验历练，提升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

## 二、实施原则

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学校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益性原则。博物馆作为具有公益性特点的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市内未成年人实行免费开放。

（二）安全性原则。学校、学生家长（监护人）以及博物馆必须加强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和具体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三）实践性原则。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设计体验项目和实践活动。

（四）共建共享原则。博物馆与学校形成联动机制，开展各类校馆共建共享活动。

（五）教育性原则。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校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达到博学广和和实践育人。

（六）鼓励性原则。主要利用国有博物馆教育资源开展教育与社会实践，同时鼓励、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参照国有博物馆与学校开展共建共享活动。

## 三、工作目标

### （一）总目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利用博物馆教育资源开展教学与社会实践活动，陶冶未成年人情操，提高人文和科学素养，培养关键能力；着力讲好广州故事，传播中国精神，积极推进校馆合作、协同联动；建设资源丰富、模式多样、管理健全的博物馆资源教育教学化平台；形成中小学幼儿园普遍重视利用博物馆教育资源开展教学与社会实践的良好文化氛围；在全市创建一批有效利用博物馆教育资源开展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示范性学校和博物馆，发挥带动和辐射作用。

## （二）具体目标

1. 各博物馆根据不同学段学生认知水平，对馆藏资源进行分类，整合博物馆的供应菜单和针对中小学幼儿园的点单目录，编制博物馆地图；博物馆与学校合作制定本市博物馆教学纲要、教学指南以及适合未成年人学习的馆校合作课程。

2. 开发博物馆资源数字化平台，共享数字化博物馆资源、教学资源和活动数据；通过馆校合作，积累利用博物馆资源的教学和活动经验，初步形成课程整合利用博物馆资源的教学框架体系。

3. 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参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初步形成年级梯度衔接、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互结合、科普教育与兴趣探究相互促进、学校教育 with 博物馆教育相互融合的博物馆资源教育新体系。

## 四、主要任务

### （一）中小学幼儿园的主要任务

结合国家课程实施有机融入博物馆资源内容，注重学生体验和实践，提高教育实效性。

1. 成立以分管教学的副校（园）长负责，学校德育主任、科组长、年级长、任课教师、班主任为主体，专家和志愿者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每所中小学幼儿园至少安排1名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2.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与实践活动。各学段（含幼儿园）教学实践每学年安排1次以上主题教学实践活动。

3. 在各学科课程中增加博物馆教育的有关内容和实践环节。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艺术、体育等教学中增加博物馆学习环节；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应充分利用博物馆资源设计突出学生体验与探究，动手操作与科学实验等活动；通过开展公开课、教学实践与教学研讨等活动提高教育、教学的实际效

果。

4. 加强学校综合实践课程与博物馆课程的契合。校馆共同开发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与博物馆资源相关的富有特色的博物馆教育教学课程，助推学校特色发展，打造学校特色品牌。

5. 促进研学旅行与学科课程、综合课程的有机融合，将研学旅行纳入教学计划。通过校馆合作，设计一批基于博物馆资源学习、实践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灵活安排学生参加以博物馆资源为学习内容的现场考察、研学旅行与社会实践活动。小学生以社区附近的博物馆资源（乡土乡情）学习考察和体验实践为主，初中生以本区及相邻区的博物馆资源（区情市情）学习考察和体验实践为主，高中生在区内资源整合学习考察与实践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延伸至市域内外资源（市情省情国情）学习考察和体验实践为主。

6. 根据不同学段，制定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学科教学及实践活动的教学目标、体验内容、学习方式及学生活动评价办法。将教师利用节假日带领学生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学科教学及实践活动的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并在绩效工资分配中予以体现。

## （二）博物馆的主要任务

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课程标准和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对馆藏资源进行筛查和分类，编撰相关阐释性教育读物，制作相关文物仿制品和教学标本或模型，建立资源利用的指导框架开设馆校合作课程，服务中小学幼儿园教学。

1. 确立馆长负责制。馆长要将博物馆教育年度工作作为全馆年度工作重要内容。负责该项工作的馆领导要主导制定开展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完善的规章制度，监督落实人财物配备标准。

2. 对博物馆设施、主要功能、品牌特色活动等进行资源梳理和信息发布。从不同博物馆的资源特点出发，针对中小學生幼儿所处的不同学习阶段的教育、教学目标和学习需求，制定有针对性利用博物馆资源的策划方案，配合编写教学资料，设计具体的教学与服务内容。开发通过物件和藏品连接未成年人世界的博物馆课程，探索区别于学校教学的博物馆项目教学模式。

3. 加强馆内设施建设，优化资源布局。有条件的博物馆要设置固定教育空间和便于开展教学的相关设施，保证未成年人在博物馆的专题教育与社会实践中，有充

足的活动空间，并配套必要的教育设备，满足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

4. 有条件的博物馆要结合藏品举办针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性展览，结合展览陈列的教学体验项目设计和实施趣味性强、互动性好、安全性高的实践体验活动，拓展和提升文物资源的教育功能。开放馆内实习资源，为未成年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条件。

5. 有条件的博物馆利用新媒体实施远程教育，不断深化内容和形式，让学生自主选择时间和项目，以喜欢的方式进行交互学习。

6. 举办馆校互动论坛，促进馆校联动，提高博物馆资源的利用效益。动员馆内策展人、文保人员、藏品专家和社会力量参与馆校合作项目，设计并安排适合进校园的流动展览。

7. 各博物馆利用展馆特点与优势，每年举办一次“博物馆开放周”，并确定一个主题向未成年人进行深度教育，扩大主题宣传和影响。开展“博物馆展览进校园”活动。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行政推进机制

1. 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分别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学校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学校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2. 各区教育局、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要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工作，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年度规划，通报工作动态，实施推进重点项目。加强统筹规划与组织协调，促进校馆之间联动。

3. 各博物馆要建立宣传教育工作部，配备专职宣教人员，具体负责研发教育资源和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 学校分管副校（园）长组织落实具体工作，做到归口管理，专人负责，落实课时，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时间、内容、效果的落实。

### （二）强化科学管理，完善业务指导机制

1. 各级文化部门制定对辖内各博物馆教育人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切实提高博物馆专责教育工作者的专业教育水平；分批发布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和实践项目的内容标准与评价细则。协调安排“博物馆开放周”等主题活动。

2. 各级教育部门要联合文化部门共同编制专题教育或相关课程实施纲要，组织

博物馆宣教人员和学校教师开展联合培训，更新观念和交流教育实践经验；联合搭建博物馆资源数字化平台，对接校园网及其他网络视频系统，将现场教学以实时录播的方式实现博物馆教学课程的有效覆盖。

### （三）加强督导，完善评价监督机制

1. 各级教育部门、文化部门要联合定期开展博物馆教育工作考核，对在博物馆资源建设与应用方面有建树的单位与个人通报表扬。

2. 各级文化部门要将未成年人利用博物馆资源项目纳入对博物馆的评估体系；各级教育部门要将各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和实践纳入教学体系、学校督导或检查工作体系。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确保开展利用博物馆资源教学与实践活动经费的落实。

3. 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定期开展认定优秀（示范）博物馆教育实践基地。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GZ0320180146

#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残联规字〔2018〕3号

##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 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 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残联、卫生计生局、财政局，有关医疗机构：

为更好地保障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需求，根据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制定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残联发〔2016〕27号）、广东省残联等7个单位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粤残联〔2016〕83号）、《广东省卫计委 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



1819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41 号)的精神,把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增“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康复资助定点机构”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将广州市天河区中医院和本市 144 个试行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定为“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详见附件 1)。

### 二、扩大资助对象范围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将本市户籍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对象纳入医疗康复项目资助对象范围:

(一) 15-17 周岁持有残疾类别为“智力残疾”《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 15-17 周岁持有本市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证明其患有孤独症的残疾障碍者;

(三) 0-14 周岁持有残疾类别为“视力残疾”《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四级或持有本市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的低视力残疾障碍者;

(四) 符合《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6〕11 号)中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项目资助条件的持有残疾类别为“肢体残疾”《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接受 36 个月的康复资助后,如再次发生中风、截瘫、骨关节疾病、外伤和进行残疾矫治手术情况,有康复需求的,提供本市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医疗诊断证明,可以申请医疗康复资助,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

### 三、新增资助项目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把以下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

(一) 新增低视力医疗康复和肢体残疾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广州市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医疗康复项目目录》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粤残联〔2016〕83 号)精神,把双眼单视功能训练等 15 个低视力医疗康复项目的诊查费、检查费等费用纳入我市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资助上限为每月 1200 元,

资助资金当月使用，不累计、不滚存，每年资助 12 个月，资助年限为 6 年（详见附件 2）。新增骨骼肌肉疼痛冲击波治疗等 10 个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康复资助保障范围。

## （二）把我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

### 1. 资助对象

《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穗残联〔2016〕129 号）和本通知规定的资助对象。

### 2. 签约服务机构

我市试行将 14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见附件 1）纳入“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范围，按规定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人（障碍者）可获得相应的医疗康复资助。以后视服务开展情况逐步扩大签约服务机构的范围。

### 3. 资助待遇

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在“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康复资助定点机构”中的上述 14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医疗康复服务，可以获得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精准康复服务包）资助，资助标准为 1700 元/人/月，资助资金当月使用，不累计、不滚存。

### 4. 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精准康复服务包）服务内容

（1）评估与转介。按照广州市现行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内容，对签约的残疾人（障碍者）（下称“签约对象”）的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提出转介意见；对不能确定康复需求的签约对象转介到定点评估机构进一步评估。

（2）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对签约对象状况进行评估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家庭医生团队从《广州市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医疗康复项目目录》中选择相应的医疗康复项目，构成精准康复服务包的具体内容，为签约对象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康复方案和干预措施，提供康复咨询及康复用药、训练指导。为签约对象家庭的新生儿、重性精神病患者和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访视、家庭护理指导、家庭康复指导以及用药、训练指导服务。

（3）门诊预约或协助转诊服务。签约对象可通过预约方式优先获得家庭医生服

务，因病情变化需要转诊的签约残疾人，可通过家庭医生利用绿色通道优先转诊至二、三级医疗机构（或者一、二级医疗康复评估、服务机构）进行治疗、康复，签约对象经上级医疗、康复机构治疗康复后，需转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康复的，家庭医生优先为其提供家庭病床以及康复服务。

## 5. 签约流程

(1) 鼓励和引导资助对象就近签约，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常住地所在区的范围内跨街道（镇）选择签约家庭医生团队。

(2) 资助对象在自愿选择签约免费包或基本包的其中一种的基础上，可与签约服务机构协商签订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精准康复服务包）服务协议，每次的签约有效期为 12 个月，期满后可以续签。

(3) 资助对象与家庭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后，按照协议接受医疗康复服务。

## 6. 支付与报销

(1) 签约对象按照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精准康复服务包）协议的内容，医疗康复项目所需的费用由资助对象按月先行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付。

(2) 签约对象凭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收款票据上的项目名称原则上为“残疾康复包”）及与其相匹配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到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办理报销手续。

(三) 把医疗机构开展居家康复服务的服务费纳入资助范围。

《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穗残联〔2016〕129号）和本通知规定的资助对象接受“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医疗康复服务产生的医务人员出诊费、家庭病床建床费、家庭病床巡诊费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标准按照《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确定，居家康复服务由医疗机构结合资助对象实际据实开展。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按次收取居家康复服务费，收取情况应与实际上门开展医疗康复服务的情况相匹配。资助对象凭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及与其相匹配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到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办理报销手续。资助上限为 700 元/月，资助资金当月使用，不累计、不滚存。各级残联、卫生计生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加强监管，确保居家康复服务费支出的真

实性和规范性。

资助对象接受医疗康复服务的费用，扣除其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医疗救助等政策报销额度外，仍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在资助上限内纳入资助范围。康复资助经费由市和区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的比例分担。

#### 四、项目管理

(一) 为了保障资源均等投放，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只能在“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和“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康复训练类）”中选择一类机构接受康复资助服务。在每个资助年度内（上年 12 月至当年 11 月），如需要变更服务机构，须在每个资助年度内首次选定的服务机构接受服务满 3 个月后，方可申请变更服务机构，每个资助年度内可变更一次服务机构（选择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作为服务机构的除外）。选择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作为服务机构并签订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精准康复服务包）服务协议的对象，协议有效期内（12 个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服务机构。资助对象违反上述要求自行变更服务机构的，产生的服务费用不纳入资助范围。

(二) 按照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要求，“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和“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统一称为“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定点机构在为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提供服务后，应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并将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三) 医疗康复项目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在开具处方时，项目名称应与《广州市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医疗康复项目目录》内容相符，开具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应注明项目名称、次数、价格等信息，属于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应在一张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及与其相匹配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不夹杂药品以及目录外的项目。

(四) “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设有眼科的医疗机构，均可以开展低视力医疗康复项目服务。

####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名单（2018 年版）（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医疗康复项目目录（2018 年版）  
（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24 日

GZ032018014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8〕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  
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本《办法》实施后，用人单位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广州市工伤保险费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36号）确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较《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穗府〔2014〕30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标准提高的，仍按《若干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至另有规定为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25日

## 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参加本市统筹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确定工伤保险费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市社保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一个自然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浮动周期内其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前款所称之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市社保经办机构已核定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考核范围的待遇费用除外）占该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费用；

（二）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三）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发生的费用；

（四）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五）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六）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老（原）工伤人员发生的费用；

（七）在上一自然年度前已核定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费用；

（八）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经确认需要治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 或向下浮动至 80%、50%（具体费率档次见附表）。

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得低于本市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六条** 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 1 年，从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

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

在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期内，用人单位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不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仍执行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足 12 个月的，按照其实际缴费月份计算工伤保险支缴率，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第七条** 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支缴率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档次：

（一）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二档；

（二）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 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基础上进行下浮一档；

(三)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50% 且小于等于 100% 的，其费率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四)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00% 且小于等于 1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一档；

(五)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二档。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且符合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其费率不实施下浮，仍执行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下浮两个费率档次：

- (一) 持有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二) 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

用人单位持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下浮一个费率档次。

上述下浮费率，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属风险行业类别的最低档次费率。

**第九条** 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上浮后费率不高于用人单位所属风险行业类别最高档次费率。

**第十条** 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本浮动周期内可享受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的，如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经立案查实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 (一) 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 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 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认为其符合享受费率优待条件的，应在实施浮动的当年 3 月底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仍在有效期内的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市社保经办机构应于 4 月 10 日前将仍在有效期内的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交市安全监管部门确认，市安全监管部门于 4 月 20 日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反馈结果，经确

认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享受费率优待。市社保经办机构应于当年 4 月 10 日前向市安全监管部 门征询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和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信息，以便准确确定其费率档次。

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按照本办法定期拟订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实施方案，将拟实施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费率档次及确定依据等信息在当年 5 月份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拟确定的新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核 对。拟确定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当的，市社保经办机构应纠正并告知用人单位。

公示结束后，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将确定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于当年 6 月 15 日前提供给市税务局。市税务局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征收用人单 位工伤保险费。

**第十二条** 市社保经办机构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确有错误，应当予以纠正，如导致用人单位多缴或者少缴工伤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和补征的相关 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市社保经办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市经办机构执行工伤保险费 率政策的指导。

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在费率浮动当年 9 月底前，将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实施情 况及实施效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作为完善费率政策的 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用人单位持有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指用 人单位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被依法评为达到相应的标准化等级，不包括用人单位仅 有部分分支机构、部分项目、部分设施设备等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此前已有规定与本办法 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表：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及费率浮动简明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48

#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8〕7号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 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规范和发展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民政局：

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规范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设管理，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8号）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广州市民政局

2018年7月24日

# 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规范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设管理，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培育扶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建设、管理与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是指由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主导建立的，经市民政部门核定，承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具体事务的公共服务场所，包括：

（一）市社区服务中心（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主导建立的市一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二）各区民政部门主导建立的本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三）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主导建立的本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四）市、区有关部门主导建立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统筹指导、建设核定、资助审核、考核评估、监督管理，负责按照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按照预算编制规定和程序将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负责按照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按照预算编制规定和程序将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市、区有关部门按照“谁建立、谁保障、谁监管”的原则，负责本部门主导建立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业务指导、运营保障、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部门预算进行审核，并与民政部门一起做好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市社区服务中心（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作为全市社会组织培育

发展基地的业务指导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具体业务统筹协调。
- （二）协助市民政部门制定和实施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业务考核和运营评估标准。
- （三）协助市民政部门进行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体系建设。
- （四）统筹开展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系统平台和数字化培育平台建设。
- （五）负责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六）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业务交流。

## 第二章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建设

**第六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场所：建设面积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用于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的区域应不低于培育发展基地建设面积 60% 的比例；场地属租赁性质的，租赁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 （二）基础设施完备：培育发展基地应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基本的场地装修、办公设备等，消防管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
- （三）内部管理完善：培育发展基地运营主体明确，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 名。
- （四）使用功能清晰：应以社会组织培育为唯一用途，不得兼顾商业或其他用途。
- （五）培育发展重点突出：市社区服务中心、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主导建立的培育发展基地入驻的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科技类社会组织（含未注册成立，但已开展公益慈善、城乡社区服务、科技创新等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占入驻社会组织总数的 60%，且不少于 5 个。

**第七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立运营后，由主导建设的主管部门（单位）向市民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市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勘察和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由市民政部门予以核定，纳入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体系，统一规范标识并向社会公布，并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予以一次性资助。其中，街

(镇) 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由区民政部门受理，加具意见后报市民政部门核定。

### 第三章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提供办公及服务的业务场所、会议室、培训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
- (二) 负责提供相关政策指引咨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协助落实社会组织优惠扶持政策。
- (三) 负责提供符合社会组织特点和发展需求的培训、讲座等多元化服务，重点引导社会组织提升内部治理、项目策划、服务开展、资源筹集等方面的能力。
- (四) 负责提供项目资讯、转介服务、社会捐赠、公益资助、合作交流等信息共享、资源链接服务。
- (五) 负责提供活动策划、项目推介、品牌推广、风采展示等服务和平台。
- (六) 负责提供有助于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日常行政管理服务，协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和行政管理工作。
- (七) 负责提供社会组织党群活动场所、党建工作培训等服务，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和工青妇工作。

**第九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专业运作、品牌培育”的原则，重点培育、优先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一) 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及市级群团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重点培育在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科技创新领域有行业影响力，能示范、引领和带动同领域社会组织发展的枢纽型社会组织。

(二) 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重点培育在其辖区内起示范引领作用，能带动和服务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注重引进培育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的初创型社会组织。

(三) 街（镇）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重点培育扎根社区、贴近基层，直接为社区和居民群众提供服务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四) 其他群团类和行业类、科技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重点培育其领域内有鲜明特色的，有助于促进本领域创新、健康发展的社会组织。

**第十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主管部门（单位）可通过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培育发展基地交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运营管理。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应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轮候、入驻、出壳等管理制度，加强入驻社会组织管理，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低偿或无偿的培育服务，其中，应为初创型或尚未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提供无偿培育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入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社会组织按照已登记成立和尚未登记成立的类别，应当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已登记的社会组织**

1. 申请前 3 年（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以来）均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并通过审核，按照《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办法》的规定进行公示。

2. 申请前 3 年（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

3. 有规范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账户。

4. 有具体的组织负责人和稳定的工作团队。

5. 在本领域内具备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作用发挥较明显或具有较突出的发展潜力。

6. 已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和规范使用税务票据。

**（二）尚未登记的社会组织**

1. 有具体的组织负责人和相对固定的工作团队。

2. 有清晰的机构宗旨、组织目标和发展方向，具有一定发展前景、服务潜力和社会需求。

3. 有较为成熟的工作项目或工作计划。

4. 有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入驻：

**（一）申请受理。**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社会组织入驻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二）初审评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受理入驻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提出申请的社会组织的服务宗旨、活动项目、社会效益、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初审意见，报主管部门核准。

(三) 复核核准。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呈报的入驻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核准同意入驻申请的,进行结果公示;不同意入驻申请的,应将申请资料全部退还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 结果公示。经主管部门核准同意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核准结果之日起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签订协议。公示期无异议的,由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机构与入驻社会组织签订协议,明确权责义务,办理入驻相关手续。

###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申请入驻培育发展基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入驻申请书,说明入驻培育发展基地的具体理由和发展目标。

(二) 组织概况,说明组织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组织类型、业务范围等情况。

(三) 法定证照文书,包括组织章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或合伙或个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财务资料,成立以来的财务年度报表。

(五)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尚未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应提交入驻申请书、成立组织或开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负责人(创始人)及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入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接受培育服务期限原则上为 3 年,培育期满后由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按入驻协议约定办理出壳相关手续。

入驻社会组织可以申请提前出壳或终止入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按入驻协议约定为其办理出壳相关手续。

申请延长入驻培育期限的,经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机构评估,能在本领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品牌项目、重大成果、突出贡献,获得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含)以上等级或市民政部门颁发的品牌社会组织等市级以上荣誉,以及其他确有需要延长培育期限的,由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入驻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培育发展基地相关管理规定,出现下列情况的,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可提前终止入驻协议:

(一) 入驻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未入驻或入驻期间每年累计超过 3 个月不使



用培育场地的。

- (二) 入驻期间不按组织章程正常开展活动的。
- (三)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开展活动，自行注销的。
- (四)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异常名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五) 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遵守培育发展基地管理规定的。

#### 第四章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资金资助与运营评估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经市民政部门核定后的次年，按下列标准分两年（每年 50%）给予一次性资助。

(一) 场地建设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且入驻社会组织 10 个（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

(二) 场地建设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且入驻社会组织 15 个（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

(三) 场地建设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且入驻社会组织 20 个（含）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资助。

(四) 场地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且入驻社会组织 25 个（含）以上的，给予 40 万元资助。

(五) 场地建设面积 800 平方米（含）以上，且入驻社会组织 30 个（含）以上的，给予 60 万元资助。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不得因迁址、场地面积或培育数量增加等原因重复获得一次性资助。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申请一次性资助时间为每年 3 月，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由其主管部门（单位）向市民政部门申报，区级、街（镇）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由其主管部门（单位）向区民政部门申报，申报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一次性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 (三) 《入驻培育发展基地社会组织统计表》，并附每个社会组织情况简介。
- (四) 培育发展基地建设运营情况报告，说明场地面积、场地设置、建设运营投

入资金、入驻社会组织及开展活动等情况。

(五)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培育发展基地场地使用证明。

申报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其中,街(镇)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须经区民政部门加具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自核定之日起满一年的,应当参加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评估。运营评估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社区服务中心(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按照下列程序,组织第三方对培育发展基地上年度工作进行评估:

- (一) 组织评估小组,发出评估通知。
- (二) 培育发展基地按照通知要求准备、提交相关材料。
- (三) 评估小组查看材料,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 (四) 组织实地考察、调查和综合评审,确定评估结果。
- (五) 向社会公示评估结果,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 (六) 报市民政部门、市财政部门确认评估结果。

市社区服务中心(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主导建立的市一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评估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础建设。培育发展基地基础设施设备、场地使用效率等情况。
- (二) 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单位组织架构、行政管理和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制度等情况。
- (三) 服务保障。后勤保障、政策咨询、项目策划、宣传推广、资源链接等服务情况。
- (四) 培育成效。入驻社会组织类型、数量,培育出壳社会组织数量、入驻前后内部治理、综合能力等情况。

(五) 党建工作。入驻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党建活动及成效等情况。

**第二十条** 运营评估结果经市民政部门确认后,按下列标准给予年度运营补助:

- (一) 当年度社会组织培育出壳数量占入驻社会组织总数 20% 或以上,且评估结果合格的,按照本办法中第十六条规定的一次性资助金额的 50% 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 当年度社会组织培育出壳数量占入驻社会组织总数 15% ~ 20%，且评估结果合格的，按照本办法中第十六条规定的一次性资助金额的 30% 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 当年度社会组织培育出壳数量占入驻社会组织总数 10% ~ 15%，且评估结果合格的，按照本办法中第十六条规定的一次性资助金额的 10% 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 当年度社会组织培育出壳数量占入驻社会组织总数 10% 以下或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一次性资助和年度运营补助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予以保障，由市级事业单位负责运营且列入市本级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除外；区级、街（镇）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一次性资助和年度运营补助由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予以保障，由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运营且列入区级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除外。

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可以在本办法第十六条、二十条规定资助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设资助力度，所需经费由区财政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获得一次性资助和年度运营补助的，应当和相关部门签订资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具体评估标准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公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资助及补助资金来源为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严格执行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严格监控、保证绩效。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一经发现，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获取资助补助的资格，不再纳入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体系；对已经拨付的资助资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不按规定参与运营评估或者连续两年运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且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

(二) 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补助的。

(三) 擅自改变培育发展基地的使用性质。

(四) 利用培育发展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截留、挪用或违规使用资助、补助资金的。

(六) 违反资助、补助协议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